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 28 日第 1201/E924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，林倫偉議員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重視推動本澳高等教育穩步發展，支持本澳各高等院校依法運作。為便利兩地高教領域的學歷互認事務，已於 2019 年與國家教育部簽署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歷及學位的備忘錄》。

為協助本澳高等院校進行招生和學歷核查工作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已向本澳高等院校發佈加強招生工作指引，當中包括學歷核查事宜；亦透過高等教育專責小組會議、高等院校領導會議，以及舉辦學歷核查交流會等，協調各院校進一步嚴格核查學生學歷，而各高等院校亦已按相關指引執行有關工作，並會透過直接方式，向學歷發出機構作檢查。

此外，為方便有需要的機構及部門查詢本澳高等院校發出的學歷證明文件，本澳三所公立高等院校已構建對外系統供第三方查閱，並會持續優化相關服務。而其他高等院校亦設有相關渠道，供有需要的機構及部門查詢相關學歷資料。

與此同時，本澳高等院校進行對外招生宣傳時，會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報讀者，校方沒有委託任何中介機構或個人代辦招生及錄取工作，有意報讀者應直接向校方辦理報名手續。各高等院校亦按校內機制嚴肅處理持虛假學歷的報讀者及註冊學生。任何人士透過不法方式以虛假資料報讀本澳高等院校，一經校方查證，將被撤銷錄取資格、學籍或已取得的學位，並被校方追究法律責任。

局長

龔志明